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有關出售股東詳情之聲明；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
- (d) 稅務顧問所編製之稅務報告；
- (e)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倘較短)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f)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備忘錄；

- (j) 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k) 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美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m) 德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n) 俄羅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o)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法律意見；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r)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s)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t) 有關出售股東詳情之聲明。